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国家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为准绳，依法有序地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重大经济事项等业务进行了认真客观、独立审慎的监督评价，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明、罗宁、王玉梅和李宗义 4 人组成，其中王玉梅和李宗义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则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兼任。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为加强审计委员会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履职工作，有效保证审计监督质量，审计委员会在认真遵循国家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先后制订并实施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白银有色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三、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参加并审议了《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等相关议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8月31日，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参加并审议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至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说明》等相关议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在推进公司首发上市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依法按程序选择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外聘审计机构，并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将对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询问、检查、监督与经济评价，根据其审计工作质量、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于次年年初提交董事会是否续聘或更换该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6年初，根据其所提交的上年度审计报告质量，经认

真评估报董事会同意，续签了本年度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 2016 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监督评价，认为北京永拓事务所能继续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

2. 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加强对外聘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联系与沟通，并就中期审计和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审计时间和审计质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较好地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工作质量的不断提升。

3. 审阅评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等重大经济事项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工作细则和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依法全面认真地审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计划年度的财务预算等审议事项，并对报告中所反映的主要经济指标与重大经济事项与其进行了认真沟通，特别是涉及重要关联交易或信用担保业务，逐项进行了询问与核实。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计原则合理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4.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的主要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与审计部合署办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紧密加强与审计部的工作指导与管理，一是认真审阅批准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二是加强其内控制度建设和审计职业道德建设；三是审阅其内部审计报告；四是督导其全面落实好审计整改建议；五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六是通过上述工作，通过对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工作总结的检查考核，监督评价其履职尽责情况。

5. 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督导整改落实

内部审计报告是审计成果的体现，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审计工作和相关审计报告，认真审阅，核实情况，在确保客观公允确认审计经济事项的基础上，督导审计部逐项逐条落实好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6. 督导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审计委员会一直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抓不懈。报告期内，通过认真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严格督导审计部制定自评价工作方案，促成其开展好年度内控制度自评价工作；通过认真审阅审计部出具的《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和永拓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以切实督导公司管理层不断强化自身内控制度建设，合理保障公司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五、总体评价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遵照上交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独立审慎地积极开展上述主要经济业务的有效监督工作，努力做到了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廖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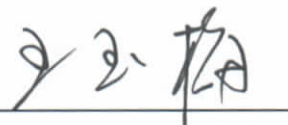
罗 宁



李宗义



王玉梅



2017年 4 月 16 日